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707-LYGZ-C2026-000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水利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7-LYGZ-C2026-0003，连云港市赣榆区 2025 年度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707-LYGZ-C2026-0003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云港市赣榆区 2025 年度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安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753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3.9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行业；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（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/\_\_\_\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\_\_\_\_/\_\_\_\_的\_\_\_\_/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）：

日 期：